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王桂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667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且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營業資產與負債，先予敘明。被告於92年8月6日向大眾銀行簽訂現金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18.25%固定利率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有一期未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依年息20%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僅依約繳納至99年9月1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有新臺幣（下同）15萬3,667元借款本金，及自99年9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

01 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2 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原告已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前揭對被
03 告之權利義務，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
08 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條款、放款交易明
09 細查詢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1
10 頁），經核無訛。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1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3 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依約償還借
21 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藍予伶